联合国  $E_{\text{CN.6/2008/NGO/18}}$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项目3(a)(i)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

-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两性

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儿童基金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段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07-64989 (C) 140108

220108

<sup>\*</sup> E/CN. 6/2008/1.

#### 声明

# 将受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影响的女童融入非歧视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资金筹措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主题是"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通过赋予权力办法为讨论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或曾经有关系的女童的 重返社会需求和关注问题提供机会。

我们认识到国际社会更加了解和注意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征募和剥削的 儿童的需要。我们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 会和民间社会在为维护儿童,特别是女童而作出的各种努力。《儿童与武装冲突 问题任择议定书》、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 章》和《巴黎原则:关于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等 国际标准和体制的制定令我们感到鼓舞。

不过,让我们感到担忧的是:很少着重关注受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影响的女童的特殊需求和关切。女童兵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状态下的存在被忽视。女童是武装冲突中最脆弱的实体,这不仅仅是由于她们年龄较小,还由于她们更有可能遭受性别歧视、性别暴力和社会的鄙视。

随着国家过渡到和平进程,女童面临各种新的挑战。由于长期严重缺乏包容女童和适合性别问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许多女童仍然被孤立,无法重返其社会。由于资金通常在预先存在的复员方案机制内分配给男子,从制度上将女童孤立起来使他们无法获得关键支助体系,例如生计支助、技巧训练以及心理保健和社会心理支助。

由于征募女童会遭鄙视,女童不但被隔离而且也没有人注意她们。女童兵仍然处于隐匿状态,部分原因是她们担任的角色多种多样,默默无闻。女童可担任的工作可能包括:武装战斗人员、作战训练员、间谍、谍报员、被逼婚妻子、性奴隶、护士、劫匪、送信员及筹粮官/炊事员。担任上述各种角色的女童仍然不被政府、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发现,但应该假定在一切武装冲突中都有女童兵的存在。由于以往被征募的女童受到严重鄙视,必须制定不会加重对她们鄙视的方案支助。在某些情况下,查明以前被征募的女童是有害的。促使女童重返社会不能采用'千篇一律'的模式。相反地,重返社会办法必须灵活机动,因地制宜。

受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影响的女童的定义往往不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经历过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其他战争暴行或成为受害者的妇女。重返社会支助如果只是针对被征募的女童,就会变成具有歧视性和分裂性的做法。必须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女童提供适当支助,而不管他们是否被征募。保健和各种服务对

2 07-64989 (C)

受冲突影响女童充分重返社会极为重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许多女童兵遭受艾滋 病毒/艾滋病和怀孕后及其他生殖健康问题之害。如果不在制定复员方案时为女 童纳入基于性别的保健和教育,女童就无法充分重返社会而成为生产性母亲、公 民及和平提倡者。

传统的复员方案有时会妨碍对受战斗部队影响的女童的保护和性别发展需要。即使向女童提供了康复方案,她们也敬而远之,因为这些方案过于公开化,使女童兵及其子女更容易受到鄙视和其他儿童和社区的疏远。许多女童兵也不愿加入传统的复员方案,一是年龄所限,二是这些方案的实施环境没有考虑到性别因素。虽然在改进复员方案进程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例如维和部在联合国各特派团设立了儿童保护干事职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325(2000)号决议,呼吁将性别关键更好地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和复员方案——要取得这一进展,就必须改善在冲突中和复员方案进程中的执行和监测机制以确保为男童和女童提供资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要确保复员方案的进程和方案切合女童兵在冲突中或冲突后的性别和高度敏感需求,以及正规复员方案进程的性别规格。

巴黎原则旨在防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并为儿童兵可持续重返其社会提供机制,概述必须在复员方案进程考虑到男女比例。包括:

"从规划阶段开始,到为融入释放和重返社会方案及非正式释放进程设计合格标准和筛选程序,到为重返社会、监测和后续行动拟订方案,行为者应该确认女童面临"不受注意"的风险,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各阶段将女童包容在内并解决有关问题。"

(巴黎原则,第40段)

"和平协定包括具体条款以满足儿童的需求,包括女童和任何儿童由于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而产生或将要产生的特殊需要。这些条款应明确载入支助迅速而安全释放的方案所需财政和其他资源。"

(巴黎原则, 第7.12段)

"生活技能方案拟订应对女童重返社会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具有敏感 认识。"

(巴黎原则, 第7.83.7段)

"家庭可能期望女童提供收入,这可能导致她们遭性剥削。必须保护女童使免受这种剥削,办法是通过社区、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以及提供备选经济战略来进行宣传。"

(巴黎原则, 第7.64段)

07-64989 (C) 3

执行巴黎原则各项建议必须改革传统复员方案,纳入为受冲突影响的女童兵和其他女童制定的方案,包括女童在为性别发展和提高能力筹措资金的帮助下可持续地重返其社会。为这种重返社会筹措资金的承诺包括:

- 资金筹措必须分阶段进行而且注重女童兵复员方案。必须采取步骤分配 资金,至少根据战斗部队内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人数按比例分配。 应规定向少女母亲提供资金,他们往往受到双重的鄙视。
- 基于性别提供资金必须加上性别适合的方案。执行方案的方式应确保资金利用尽可能有利,并确保女童充分而完全地重返其社区。为求实际有效,资金必须灵活机动长期提供。为重返社会提供的资金往往是在一年内分阶段提供。
- 必须坚持两性公平,这不仅包括提供资金,也包括如何在其社区中将资金用于女童。
- 为女童拟订复员方案应包括文化上适合的生计支助,这对于避免性剥削和使女童能够在社会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 保健和与健康有关的其他服务对女童充分重返其社会极为重要。如果不在复员方案内包容基于性别的女童保健和教育方案,包括社会心理支助、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和治疗以及教育,女童就无法充分融入其社会。
- 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女童,应成为冲突后国家和平进程的一部分,而且 应该在有关方案拟订工作和政策执行工作中发挥积极而有意义的作用。
- 各国政府应在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在社会所有领域,例如教育、生计和健康等方面制定和执行对女童有利的方案政策,并将之纳入主流。
- 应利用和支持基于社区的多部门传统保护机制以确保和鼓励女童重返 这些机制。必须进行有效保护以避免再招募和其他形式剥削并确保实现 女童权利。社区参与极为重要,因为归根结底,重返社会既是社区进程 也是个人进程。
- 重返社会的努力应结合支持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以及社会上两性公平 方面的更广泛努力。

4 07-64989 (C)